##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定 規 定 現 行 規 說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 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 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 合作,依據教育部頒訂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及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

> 理辦法 |訂定本處理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 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 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 合作,依據教育部頒訂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訂 定本處理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 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各級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 職處理辦法」,新增本要點 法規依據。

明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 稱教師)至本校以外之 機關(構)、學校、法人、 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 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但兼任、兼代行政職務 之教師,其經營商業、 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 範圍、限制及程序,依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 辦法辦理。
- 稱教師)至本校以外之 機關(構)、學校、法人、 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 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兼 任、兼代行政職務之教 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 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 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 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 用第三點至第五點及 第八點規定。

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各級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 職處理辦法」, 酌修相關文 字。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 一、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 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 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 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 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 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 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 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 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 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負責人、董事、

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 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 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 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 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 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百分之十者,不在此 限。

> 教師持有之股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

- 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 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 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 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 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 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 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 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三點規定修正。
- 二、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 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

- 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 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 校衍生新創公司 之股份。
- (二)教人作理成持之價計股司之公在師員價辦果有股增股,股四司之依職資因法貢公份資票得給一股門與關訴司或股稅組過數為者可設技份之該百新,之股稅管發得時作併持公分創不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 八項兼任新創生 技新藥公司董事, 經學校同意,持有 該公司設立時之 股份。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 立學校及已立案 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 私合營之事 業。
    - 2、依法向主管機 關登記或立案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 立學校及已立案 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 私合營之事 業。
    - 2、依法向主管機 關登記或立案

- 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 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 學合作關係 者。
  - 2、政府機關(構)<u>八</u> 公立學校、公法 人、公營事業 其出資、信託人 捐助之法 ,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 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 (構)研究計畫 者。
  - 4、公營事業機構 之任務編組或 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 一定學術地位 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 之課程網用書 報科用書或 教師用書或出版 組織。
- (五)新創<u>之</u>生技<u>醫</u>藥 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

- 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 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 學合作關係 者。
  - 2、政府機關(構) 或學校持有其 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 (構)研究計畫 者。
  - 4、公營事業機構 之任務編組或 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 一定學術地位 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 之課程網書 輯教科用書或 教師用書或 師手冊之 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 人情與技術作理辦 者事業管理辦構。 團體或新創公、 整體或新創公、香 教師得於國外、香 養園如下:

- 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 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 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爰 予以明定。

資事業管理辦法 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 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 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 設立或立案之學 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 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 定學術地位之學 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 合作關係並已於 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 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於我 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 資事業管理辦法 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

第一項第六款及 前項第五款所稱技術 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 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 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 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 價而取得之股權。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 | 一、配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 關(構)、學校、法人、 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 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 設立或立案之學 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 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 定學術地位之學 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 合作關係並已於 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 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於我 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 資事業管理辦法 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

第一項第六款及 前項第五款所稱技術 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 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 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 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 價而取得之股權。

關(構)、學校、法人、 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 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

- 第二目規定文字,酌作 修正。
- 二、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

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 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 長及編制內行政 職務。
- (三)香主立有國教四事二公或前下逃臟以難國虞第所團所、除若會為與關之國之點目或新事二公或前下門設職國虞第所團所、除並定則改稱國虞第所團所、除並定與人人。一定體定監應應之區或,、。一定體定監應應之
-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 期貨交易法規 主管機關指 或由董事會 避主管機關 之非股東董 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 (櫃)公司或經董 事會、股東會決議

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 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 長及編制內行政 職務。
- (三)香主立有國教四事二公或前下港灣學審安至第機第第項引獨項列門設職國虞第所團所、除並定則設職國虞第所團所、除並定則設職國虞第所團所、除並定則設職國虞第所團所、除並定區或,、。一定體定監應應之
-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 期貨交易法規 主管機關指 或由董事會 選主管機關 之非股東 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 (櫃)公司或經董 事會、股東會決議

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市 (櫃)公開發行公 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 分之百持有之銀 行、票券、保險及 綜合證券商等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 市(櫃)之外國第一 司或外國第一國 東會決議規 東會計議第一國 市(櫃)之外 司之獨立董事。

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市 (櫃)公開發行公 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 分之百持有之銀 行、票券、保險及 綜合證券商等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 市(櫃)之事會、 司或經董事會、 東會決議規 東會決議第一國 市(櫃)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 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 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 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 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 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 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 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 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 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 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五款所定新創<u>之</u>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 領域相關,且非執 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 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 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 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 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 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 藥公司研發製造 使用於人類或動 植物用新藥之主 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 藥公司研發製造、 植入或置入人體 內屬第三等級高 風險醫療器材之 主要技術。

 行經營業務之職 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 研發技術提供者, 得為該公司董事。 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六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 領域相關,且非執 行經營業務之職 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 要研發技術者,得 兼任新創公司董 事。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 | 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 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 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 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 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 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 間之兼職時數,兼任行 政職務者依上開規定 辦理;未兼任行政職務 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 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七、教師兼任領有兼職費之 | 七、教師兼任領有兼職費之 | 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 兼職數目以二個為原 則。

教師兼職費之支 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 費支給表辦理。但教師 兼職費支給上限,不受 前段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 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 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 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 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 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 在此限。

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 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 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 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 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 時。

> 教師於寒暑假期 間之兼職時數,兼任行 政職務者依上開規定 辨理;未兼任行政職務 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 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兼職數目以二個為原 則。

> 教師兼職費之支 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 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 費支給上限,不受前段 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 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 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 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 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 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

本點未修正。

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名稱 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 支給表」,酌修相關文字。

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 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當 兼職者外,應事先以出 面(附表一、二)提出 請,依行政程序, 模長核准。於期滿 校長核准。於期滿時 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 重行申請。

> 教師兼職對本職 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 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 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 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 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 講或授課,且分享 或發表內容未具 營利目的或商業 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之任務編組 職務或諮詢性職 務,或擔任政府機 關(構)、學校、行 政法人會議之專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 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當 兼職者外,應事先以書 面(附表一、二)提出申 請,依行政程序,陳報 校長核准。於期滿續兼 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 重行申請。

> 教師兼職對本職 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 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 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 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 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 講或授課,且分享 或發表內容未具 營利目的或商業 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之任務編組 職務或諮詢性職 務,或擔任政府機 關(構)、學校、行 政法人會議之專

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 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新增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 學生家長會職務及管理委 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得 免經核准。 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 規定應予保密。
- (五)應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或 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之 邀請擔任非常態 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 學校學生家長會 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所定住戶身 分擔任管理委員 會職務或管理負 責人。

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 規定應予保密。
- (五)應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或 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之 邀請擔任非常態 性之工作。

本點未修正。

之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違反本 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 之兼職費,由本校予以 追繳並應納入本校校 務基金運用。

-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 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 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 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 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 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 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 之虛。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 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 當利用本校公物 之虛。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 之虛。
  - (十)借調期間有違失 行為,經借調機關 懲處決定,並經本 校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情節 重大者。

但兼任、兼代行政 職務教師之兼職有違 反行政中立之虞者,本 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 之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違反本 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 之兼職費,由本校予以 追繳並應納入本校校 務基金運用。

-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兼行政教師為公務人員 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 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 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 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 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 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 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 之虛。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 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 當利用本校公物 之虛。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 之虛。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 或健康之虞。
  - (十一)借調期間有違 失行為,經借調 機關懲處決定, 並經本校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情節重 大者。

各單位應就所屬

- 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 象,新增本點第二項相 關文字。
- 二、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刪 除原第十款有危害教 師安全或健康之虞規 定,係因考量學校如以 本款作為是否核准教 師兼職之依據,如何判 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 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 窒礙難行處。

## 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 年,且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本校應與教師 兼職之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訂定契約, 並依兼職態樣及實 際情況訂定回饋機 制,其實質回饋每年 以不低於兼職教師 一個月在學校支領 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其以收取學術回饋 金為回饋機制者,應 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未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
    - 1、至第四點第一 項第四款第一 目所定與本 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之營利事
- 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 年,且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本校應與教師 兼職之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訂定契約, 並依兼職態樣及實 際情況訂定回饋機 制,其實質回饋每年 以不低於兼職教師 一個月在學校支領 之薪給總額(本俸加 學術研究費)為原 則;其以收取學術回 饋金為回饋機制者, 應納入校務基金運 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
  -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

務教師:

- 一、參酌「國立各級學校兼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處理辦法」,薪給總額 除本俸加學術研究費 外,尚包含主管加給 等,酌修相關文字。
- 二、考量兼行政教師參與行 政工作,肩負行政團隊 領導、溝通協調、資源 整合以及行政事務規 劃、推動與執行等職 責,需投注相當之時間 與心力以赴事功,基於 從事行政工作之國家 忠誠考量,爰兼行政教 師於國外兼職範圍不 包括兼職處理原則第 四點第二項所定與專 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 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 第一上市(櫃)之外國 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 請第一上市(櫃)之外

- 2、至第四點第一 項第五款所定 新創之生技醫 藥公司兼職。
- (二)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
  - 1、至第四點第一 項第四款第一 目所定與本校 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之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 兼職。
  - 2、<u>至第四點第一</u> 項第五款所定 新創之生技醫 藥公司兼職。

前及獨校營體董經之本合制日函教第二董請事股會任起完及約生和師一款事務業東作為三成學,,效經級第一務兼構後自立內訂回選議任一目,職或首教董,產饋任,

- 2、至第四點第一 項第五款所定 新創生技新藥 公司兼職。

前之本之團次師事與學機之並教第立應利於事選日校作契起知師一董請事股會任起完及約生經第一務兼構後自立內是與納效於經濟,職師機會成獨個簽術自決並於

教師兼任獨立 董事程序符合前項 規定者,自經選任之 日起三個月內視為 國公司,參酌「國立各 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5條,酌修相關文字。

教師兼任獨立 董事程序符合前項 規定者,自經選任之 日起三個月內視為 合法兼職;兼職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於股東會後首次董 事會無法作成前項 決議時,本校應自始 否准教師之該項兼 職。屆期未完成簽訂 產學合作及學術回 饋機制契約,該項兼 職同意函自三個月 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 董事所衍生之相關 職務應依本要點相 關規定提出申請,於 前項所定三個月期 間,執行職務所生效 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一項及第二 項產學合作契約簽 定程序悉依本校產 學合作實施要點第 九點規定辦理,其學 術回饋機制由研究 發展處另訂之。

合法兼職;兼職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於股東會後首次董 事會無法作成前項 決議時,本校應自始 否准教師之該項兼 職。屆期未完成簽訂 產學合作及學術回 饋機制契約,該項兼 職同意函自三個月 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 董事所衍生之相關 職務應依本要點相 關規定提出申請,於 前項所定三個月期 間,執行職務所生效 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一項及第二 項產學合作契約簽 定程序悉依本校產 學合作實施要點第 九點規定辦理,其學 術回饋機制由研究 發展處另訂之。

十二、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十二、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 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 授權或技術移轉者, 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其規定由本校研 究發展處訂定之。

研究發展成果之使 用授權或技術移轉 者,應依本校相關規 定辦理,其規定由本 校研究發展處訂定 之。

本點未修正。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 |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 | 本點未修正。

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不受第六點至第十 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 超過借調期 間,經借調機 關(構)、學校、 法人、事業或 團體核准教師 之兼職後,應 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 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兼職,期 間超過六個月 者,應依第十 一點第一項規 定辦理, 收取 學術回饋金。

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不受第六點至第十 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 超過借調期 間,經借調機 關(構)、學校、 法人、事業或 團體核准教師 之兼職後,應 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 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兼職,期 間超過六個月 者,應依第十 一點第一項規 定辦理,收取 學術回饋金。

本點未修正。

- 十四、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十四、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 隊運動選手之專任 教師得接受商業代 言,其接受商業代言 相關事項,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事先提出申請, 並經本校書面 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 不良影響,且 符合本校基本 授課時數及工 作要求。
  - (三)有公立各級學 校專任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第 十一點第一項 各款規定情形

隊運動選手之專任 教師得接受商業代 言,其接受商業代言 相關事項,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事先提出申請, 並經本校書面 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 不良影響,且 符合本校基本 授課時數及工 作要求。
- (三)有公立各級學 校專任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第 十一點第一項 各款規定情形

之反處補賽期不止一大禁助或問題經停在補本或。與為止,准在稱本或。

依前項規定接 受商業代言,不受第 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表表拔辦家代行償廣他第表教訓第表表,或無宣門所國選賽所稱法請,或無宣傳,所國選賽所稱法請,實價傳動所國選賽所稱法請業加國代選理國業、有性其

教師依本點規 定接受商業代言前, 應與本校協商回饋 機制,相關回饋機制 由研究發展處另訂 之。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 事下列行為: 之反處補賽期不止一人法禁助或問門者核或,或尚止,准者核性,准本或。選繼止禁助校廢

(四)教師執行產學 合作計畫本校及品 權之技項果 一之成 產品 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 受商業代言,不受第 四點規定之限制。

教師依本點規 定接受商業代言前, 應與本校協商回饋 機制,相關回饋機制 由研究發展處另訂 之。

一、本點新增。

二、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一)具社會公益性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質之活動或其		十五點規定,新增教師
他非經常性、		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
持續性之工		行為。
作。		., ,
(二)依個人才藝表		
現,獲取適當		
報酬,並得就		
其財產之處		
分、智慧財產		
權及肖像權之		
授權行使,獲		
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		
行為,不包括至校外		
從事補習、家教之教		
學活動;如有第十點		
第一項各款規定情		
形之一者,亦不得為		
之。		
十六、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	十五、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技術人員之兼職,比	技術人員之兼職,比	
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	十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正時亦同。	